

证券代码：000810

证券简称：创维数字

公告编号：2026-033

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29日下午15:30

2.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29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2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中的任意时间。

3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A座13楼新闻中心。

4.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5.召集人：董事会

6.主持人：董事长施驰先生

7.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8人，代表股份642,750,55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881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635,467,18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248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9人，代表股份7,283,37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332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1人，代表股份7,328,77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37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45,4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9人，代表股份7,283,37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332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4. 本公司聘请了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会议经过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42,181,05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14%；反对48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49%；弃权8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,759,2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2293%；反对48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5714%；弃权8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994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环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.见证律师姓名：郭睿林、黄可鑫

3.律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。

2.北京市环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